

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项目-林下中药材种植 (种苗种植及管护) 合同书

发包人(甲方): 国有焦作林场

承包人(乙方): 焦作超凡苗木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-林下中药材种植(种苗种植及管护)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内容:

一、合同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国有焦作林场 2025 年度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-林下中药材种植(种苗种植及管护)。

2. 实施地点: 焦作林场平原林区嘉禾屯林班。

3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4. 项目内容: 平整土地、种苗采购及移栽、人工管护(田间除草、施肥、灌溉排水、摘心打顶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等)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、平整土地

(1) 底层泥土翻松至 40~50cm, 同时清除超过 5cm 直径

以上的杂物，表层土须完全翻松，同时清除超过 2cm 直径的杂物、树根和垃圾外运。

(2) 根据现场测量地面标高并找坡，设置排水沟，灌水沉降区域补足土壤，确保种植区灌溉、排水流畅、无积水问题。

(3) 改良土壤质量，进行杀菌、除虫；保持土壤表层疏松、通气和良好的透水性能，对种植用地施足基肥、搂平耙细等。

(4) 场地平整的效果要求为，地面平坦、土地无杂草，坡度自然平缓。

2、种苗采购及移栽

(1) 射干采购规格：径高 30-40cm，根部 10-15cm，苗龄一年，种苗健康茁壮。

(2) 种植数量：平均 9 株/m²。

(3) 种苗装卸车及运输等费用。

(4) 种苗移栽费用及种植要求：种苗移栽射干苗按照合理的密度进行移栽，林下种植按株行距 20 厘米×30 厘米密度打好穴，穴深视苗情而定，然后将射干苗放入穴内，覆土、浇水。

(5) 种苗成活率应达到 95%以上，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补栽。

(6) 遇到恶劣天气管护人员要对种苗采取保护措施，

确保种苗不受损伤。

3、人工管护费用（田间除草、施肥、灌溉排水、摘心打顶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等）。

（1）田间除草：①种苗种植后采用封固型除草剂，160ml/亩；②中耕除草，保持田间无杂草，采用人工除草及喷洒除草剂，除草剂根据杂草类型选择相应除草剂，杂根型除草剂每次 80ml/亩，选择型阔叶草除草剂每次 16ml/亩，选择型禾本科草除草剂每次 16ml/亩，每年两次，共三年。

（2）施肥：①平整场地中施入三元素复合肥 50kg/亩、有机肥 100kg/亩及菌肥枯草芽包杆菌 4kg/亩，矿原黄腐酸钾 3.2kg/亩；②在射干生长过程中，要适时追肥：追肥两年，每年一次，采用三元素复合肥，每次 50kg/亩。

（3）灌溉排水：根据天气变化和土壤湿度合理灌溉排水。在多雨季节要注意及时排水，防止积水浸泡射干根部；在干旱季节要注意及时浇水，保持土壤湿润，平均每月两次。

（4）摘心打顶：在射干生长期间，为了增加分枝和产量，需要进行摘心打顶；具体方法是在主茎长出 6-8 片叶子时，去掉顶端部分，促进分枝生长；当分枝长出 6-8 片叶子时，再进行第二次摘心打顶。

（5）病虫害防治：①土地翻耕时施入噻虫胺 4kg/亩；②射干的主要病害有锈病、斑枯病等，射干的主要虫害有地老虎、蝼蛄等地下害虫，叶面病害应视病原而定，采用相应

农药治理，每次用量 75ml/亩，第二、三年每年 1 次；叶面虫应视虫害而定，采用相应农药治理，每次用量 60ml/亩，第二、三年每年 1 次。

(6) 采收：将射干植株挖出，确保根茎完好，抖净泥土，清除须根杂质，以方便储存或运输售卖。

4、项目实施记录

项目实施过程每个环节做好跟踪及记录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

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捌拾叁万捌仟零叁拾贰元整 （¥ 838032.00 元）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要求

- 1、项目进场，提供预付款保函，支付合同款 60%。
- 2、项目种苗种植工程量完成 80%，支付合同款 30%。
- 3、项目种苗种植全部完成后，经验收合格，提供履约保函，支付合同款 10%。
- 4、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，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付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六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手续、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此项目实施工作。相关安全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任。

3.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，双方不再就同一采购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七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。

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国有焦作林场办公楼签订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税号：12410800417885414N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址：林园路西段国有焦作林场

地 址：

账 户 名 称 ：

账 户 名 称 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